证券代码：300767　　证券简称：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23103　　债券简称：震安转债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无变更情况。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47,229,10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震安科技	股票代码	3007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白云飞	刘芳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棕树营街道鱼翅路云投中心 B3 栋 22 层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棕树营街道鱼翅路云投中心 B3 栋 22 层	
传真	0871-63356319	0871-63356319	
电话	0871-63356306	0871-63356306	
电子信箱	liuf@zhenanpro.com	liuf@zhenanpr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

本公司是专业从事建筑减隔震技术咨询，减隔震结构分析设计，减隔震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检测、安装指导及更换，减隔震建筑监测，售后维护等成套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规模领先的减隔震产品生产基地，产能行业领先，拥有化学实验室、物理实验室和各类专业的生产车间和生产线，能满足包括但不限于：全系列建筑隔震橡胶支座和消能阻尼器（黏滞阻尼器、金属屈服型阻尼器、屈曲约束耗能支撑、摩擦阻尼器、调谐质量阻尼器）等的生产需求。

（2）主要产品

①建筑隔震橡胶支座

建筑隔震橡胶支座是一种弹性支撑类隔震装置，由薄钢板和薄橡胶板交替叠合，并经过高温、高压硫化而成。使用建筑隔震橡胶支座是一种积极、主动的“以柔克刚”的抗震方法，通过使用橡胶等柔性材料制成橡胶隔震支座，并设置在建筑物的底部或下部，与上部结构之间形成柔性隔震层，来吸收和消耗地震能量，减少输入到建筑上部结构的地震能量，从而达到抗震目的。根据橡胶的阻尼比要求不同，建筑隔震橡胶支座还可以分为普通橡胶隔震支座（不含铅芯）、铅芯橡胶隔震支座、高阻尼橡胶隔震支座。

②弹性滑板支座

弹性滑板支座属于建筑隔震支座，主要由上连接板、滑移面板、滑移材料、橡胶支座部及下连接板等构成，具有镜面不锈钢板与聚四氟乙烯或高分子量聚乙烯组成的一对摩擦装置，当水平力大于摩擦力时，上部结构与基础将发生相对滑动，确保上部结构安全。该支座竖向承载力高、摩擦系数小、长期性能稳定，竖向承载力不受水平位移的影响、水平刚度小。弹性滑板支座主要与橡胶隔震支座配套销售，以满足大型建筑项目的减隔震性能指标要求。

③消能阻尼器

公司研制生产的消能阻尼器产品主要为粘滞阻尼器、屈曲约束耗能支撑、金属屈服阻尼器，均属于减震产品。在建筑结构的某些部位（如支撑、剪力墙、节点、联结缝或预埋件、楼层空间、相邻建筑间、主附结构间等）设置消能阻尼装置或元件，通过消能装置产生摩擦非线性滞回变形耗能来耗散或吸收输入结构中的地震能量，以减小主体结构的地震反应，从而避免结构产生破坏或倒塌，达到提高建筑抗震能力的目的。此外，公司研制的黏弹阻尼器、金属橡胶型摩擦消能器也已经完成型式检验，均可用于建筑减震工程项目。

④抗震支吊架

抗震支吊架是限制附属机电工程设施产生位移，控制设施振动，并将荷载传递至承载结构上的各类组件或装置。能在纵向和侧向上抵抗地震的冲击力，能在地震等无法预估的自然灾害下最大程度的降低其对设备的损害和对人身财产的破坏。在满足设备正常运转的工艺要求之外，抗震支吊架还能更好的应对地震等突发事故，降低其对设备的损害，能有效防止发生地震时相关破裂造成的漏水、漏电等次生灾害。

⑤核电抗震系列产品和服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格林电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形成稳定市场销售的主营成熟减隔震产品，市场覆盖民用核电、火电、钢铁冶金、石油化工。是国内唯一持有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全系列核级液压阻尼制造、设计许可证的单位。主要产品有广泛应用于钢铁、石化、火电与核电厂各类工艺管道等设备的抗震减振全系列液压阻尼器、用于核电厂内各类特殊设计和专用设备日常监测的大型阻尼器性能试验台、管道支吊架及面向国内所有核电站提供阻尼器等产品的性能鉴定、检修以及更换服务。

⑥地铁上盖建筑减隔震（振）系列产品

随着城市轨道交通发展，以及“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开发模式兴起，地铁周边及上盖建筑已经越发常见，但地铁经过时产生的振动将对使用这些建筑的居民的居住舒适度和身体健康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地铁上盖建筑“震振双控”系列产品采用水平隔震单元与竖向隔振单元协同作用，水平向隔离地震提高结构安全性，竖向隔离地铁等振动提高舒适性，从而实现震振双控的效果。公司现已与科研机构合作以及自行开发了部分系列产品，包括：三维橡胶隔震支座、三维摩擦摆隔震支座、厚叠层橡胶隔震支座等类型，目前正在进行市场推广，已有数个项目正在实施。除此之外，震安科技针对中低烈度区，也有专门用于应对建筑振动提升居住舒适度的产品，这部分的产品包括了橡胶类、弹簧类和叠簧类等类型。

⑦振动控制系列产品

公司目前有标准化和针对特定项目的非标振动控制系列产品，包括各种新型阻尼器、聚氨酯减振垫、高性能弹性隔振器，部分产品用于高精密仪器设备振动控制、工业厂房及仓库的隔震（振）应用中。得益于公司长期在振动控制方面的技术研发和应用案例，公司能为各种非标准大型建筑、设备、装置和个种非标准化的振动控制和减震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方案设计和定制化的产品。

（3）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按照“以销定采，保持合理库存”的原则进行采购，并保持通用原材料及标准部件适当的储备量；公司计划部根据生产计划、实际需要计算各种原材料的用量，然后结合库存情况，得出需要采购的量，并提出物料需求申请。公司采购部制定有《合格供应商名录》，采用招标、竞争性谈判、定向协议等方式确定最终的供应商。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及时维护认证《合格供应商名录》。

②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并保持合理库存的模式，计划部根据销售订单和市场需求合理确定生产计划，再根据实际发货需求对生产计划及时作出相应的调整或变更，计划部以《生产通知单》、技术部以《生产技术通知单》的形式下达至生产部组织协调各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公司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安排领料和生产，并协调、落实生产计划。同时，计划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委外加工计划》，并将现行有效的加工作业资料（图纸、作业指导书、或其他相关资料等）一并转交外协加工商，委外加工业务主要涉及钢板及预埋件生产、铅芯制作等通用性和可替代性较强、技术含量较低的加工过程。

③技术服务模式

项目前期，设计部安排专业人员配合销售部参与减隔震项目的前期咨询。设计项目确定后，设计部指定项目负责人配合设计单位研究项目减隔震设计方案，评估项目采用减隔震技术的可行性和经济性，提出建筑减隔震技术框架方案。总体方案确定后，设计部负责对结构减隔震设计模型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对上部结构提出优化思路，并配合设计单位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以达到理想的减隔震效果，同时确定建筑隔震层的布置、减隔震装置的选型和力学参数，完成减隔震设计，减隔震设计需严格遵循《建筑抗震设计规范》等相关行业、地方规范。减隔震设计成果经公司专门小组审查后发送给项目业主或项目设计单位。设计项目负责人对设计成果进行确认后，销售负责人与客户协商签订合同。同时，售后服务部负责人负责安排售后人员进行安装指导相关事宜（包括技术交底、图纸会审、指导安装、工程验收以及回访调查等工作内容），并定期对项目进行巡检，检查是否满足设计要求等，完善售后服务质量。

④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以直销为主，客户主要为业主方、施工方及少量经销商，其中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范围的业务涉及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政策发生一定变化，加强了对项目方资金流状况的监控，加强了对项目本身毛利状况的控制力度，在项目方资金状况不确定或项目整体毛利率低于一定标准的部分项目主动放弃。受此政策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了下滑。

⑤收款政策

公司结合建筑行业的特点，设置了按供货进度分步收款的政策。同时为应对行业景气度及竞争形势的变化，针对合同金额较大的重点客户，公司在经过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可执行单独的信用政策。根据市场竞争状况，以及下游行业建筑业景气度情况，公司在经过风险评估后适时调整收款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更加重视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一定程度上收紧了收款和信用政策，相关政策的收紧一方面导致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下滑，另外一方面也助力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改善。

（4）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①销售布局

从国内的情况来看，我国是一个地震多发国家，陆地 7 级以上的地震占全球陆地 7 级以上地震的 1/3，因地震死亡人数占全球的 1/2；我国有 41%的国土、一半以上的城市位于地震基本烈度 7 度及 7 度以上地区，6 度及 6 度以上地区占国土面积的 79%（数据来源：中国地震台网），这些地区都是未来对减隔震技术有需求的地区。同时，随着国内支持相关建筑强制或优先使用减隔震技术的省市地区范围的增加，减隔震市场也逐步在扩大。同时，随着减隔震技术的进一步推广，相关市场主体如国内主要设计院、大型总包机构对减隔震技术的接受及应用意识得到提高，减隔震技术在国内其他公共建筑、地铁上盖物业、住宅、工业厂房等领域的推广得到用户的认可和接受，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得到充分扩展。

鉴于上述变化，同时结合报告期内市场的变化，目前公司在西南、华北、华东（南）设置区域销售中心，还在多个省份设立了办事处，为获得云南省外项目奠定了一定基础，逐步将云南省内的成功经验推广到全国各地。未来，随着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完善、产品标准的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全国范围内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

②市场变化

报告期内得益于《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的颁布实施以及减隔震技术的推广，高烈度（8 度及以上）设防区域内新建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对隔震减震技术的应用和产品需求增加较快，整体市场容量得到增长，但为保证项目质量，进一步改善经营质量和现金流，公司的销售政策和收款政策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变化，这些政策变化在改善了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同时，也使得公司主动放弃了部分需要大额垫资和资金状况不佳的项目，所以在整体市场容量增长的同时未能实现销售收入的同步增加。

③减隔震技术和产品的推广

减隔震技术能有效降低地震对建筑物水平方向的破坏，特别是在罕遇地震作用下减隔震效果更好。减隔震体系能同时保护结构和非结构构件，以及建筑物内部设施在强震下的安全，保障震后建筑物不丧失使用功能，确保建筑物内部财产不遭受损失，保护生命安全。建筑减隔震行业的发展有利于推动我国地震灾害预防体系建设，提高全民防灾、抗灾意识，全面提高国家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有利于提高城市建筑和基础设施抗灾能力，增强农村住房抗震措施。随着《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的颁布落实以及国家对抗震防灾工作的重视和减隔震技术宣传普及度的提高，强制政策的实施起到的示范和鼓励作用，未来减隔震技术推广和应用总体呈上升趋势，整个行业处于成长期，市场前景广阔。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有利于减隔震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为减隔震行业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和政策基础。减隔震行业被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纳入鼓励类第二十一类“建筑”第 1 款“建筑隔震减震结构体系及产品研发与推广”，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

④提高产品标准、推动检测规范化

减隔震行业是一个新兴行业，产品质量检测规范尚不完备，使得行业内的企业竞争缺乏有序性，产品质量参差不齐。考虑到减隔震产品质量关乎到建筑结构安全，努力提高产品质量标准，保障减隔震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安全性尤为重要。公司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共同承担了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 年专题项目《减隔震工程质量检测研究》，为完善减隔震产品检测、提高减隔震产品质量、规范并统一行业标准提供技术研究支持。凭借公司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高市场占有率的行业地位，公司计划进一步推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和完善，从而使得产品质量标准逐步提高，行业逐步形成有序竞争。

⑤减隔震技术经济效益计算方法的开发

从经济投入角度分析，采用减隔震设计，可以提高抗震能力，提高土地利用率，综合经济效益明显。从短期和直接的投入分析，采用隔震技术，可以减小梁柱截面，增加房屋使用面积。下一步，公司还将开发专用的计算软件或采用合理的方法来计算减隔震产品的直接经济效益性，同时整理经受地震考验的减隔震建筑的案例，分析长期经济效益 。

⑥技术交流与合作

公司通过与建设主管部门、设计院进行定期的减隔震技术推广、减隔震设计培训，使建设主管部门、设计院对减隔震技术有了深刻认识，一些设计院已组建了减隔震设计工作室配合减隔震技术的推广和运用。今后，公司将在设计领域进一步扩大交流与合作范围，利用公司丰富的设计经验与国内有影响力的设计院、特别是承担抗震设防烈度在 8 度以上重点区域项目设计的设计院进行交流，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从而推广减隔震技术并寻找潜在项目。同时，针对项目建设方，公司还将与国内大的房地产开发商进行直接的技术交流与合作。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2,643,996,457.92	2,562,563,593.61	3.18%	2,064,268,09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3,423,057.45	1,615,305,820.60	-3.21%	1,284,844,011.13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694,050,823.25	897,249,202.56	-22.65%	670,326,97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34,213.22	100,236,671.90	-141.04%	87,464,86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323,907.19	101,669,064.26	-143.60%	80,363,68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75,271.78	-38,006,127.72	304.90%	-182,850,177.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64	0.4112	-140.47%	0.36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61	0.4111	-140.40%	0.36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	6.99%	-9.62%	7.6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7,294,181.10	203,730,767.34	209,463,125.04	153,562,74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7,844.63	10,800,537.30	833,471.01	-56,836,06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79,503.83	9,423,454.31	799,908.43	-57,926,77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40,679.41	-91,022,605.62	95,191,425.98	110,247,130.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8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2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华创三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北京华创三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5%	50,072,944.00	0	不适用	0
李涛	境内自然人	19.32%	47,754,030.00	35,815,522	不适用	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1.29%	3,200,000.00	0	不适用	0
施亦珺	境内自然人	1.26%	3,116,748.00	0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2,802,584.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0%	2,715,265.0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0.81%	2,004,758.00	0	不适用	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其他	0.63%	1,547,552.00	0	不适用	0
梁涵	境内自然人	0.58%	1,428,319.00	1,071,239.00	质押	990,000.00
谭静	境内自然人	0.56%	1,383,7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涛先生、谢晓萍先生及朱生元先生共同成立振华（昆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振华（昆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北京华创三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7619%的股权份额，李涛先生为振华（昆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并由振华（昆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为北京华创三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涛先生为北京华创三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二组合	退出	0	0.00%	0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施亦珺	新增	0	0.00%	0	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新增	0	0.00%	0	0.00%
梁涵	新增	0	0.00%	0	0.00%
谭静	新增	0	0.00%	0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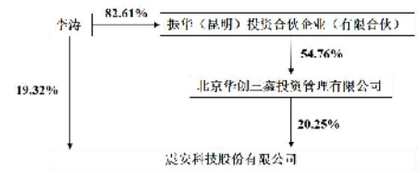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震安转债	123103	2021 年 03 月 12 日	2027 年 03 月 11 日	24,938.82	1.20%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2021 年 3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2023 年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发行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 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40.57%	36.66%	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432.39	10,166.91	-143.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2.59%	39.36%	-26.77%
利息保障倍数	-0.47	6.24	-107.53%

三、重要事项

（一）权益分派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及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2023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因可转债转股使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由 247,227,929 股变化为本 247,228,687 股，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调整后，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7,228,6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8109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发 0.72981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截止 2023 年 7 月 24 日，权益分派事项实施完毕。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支付震安转债（债券代码：123103）2022 年 3 月 1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的利息[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2023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提示震安转债开始转股，转股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7 年 3 月 11 日[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震安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1）第一季度转股情况

截止 2023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共有 3 张“震安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 300 元人民币），合计转成 6 股“震安科技”股票（股票代码：300767），剩余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为 249,444,000 元人民币（剩余可转债张数为 2,494,440 张）[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第二季度转股情况

截止 2023 年第二季度末，公司共有 358 张“震安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 35,800 元人民币），合计转成 752 股“震安科技”股票（股票代码：300767），剩余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为 249,408,200 元人民币（剩余可转债张数为 2,494,082 张）[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3）第三季度转股情况

2023 年第三季度，公司共有 0 张“震安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 0 元人民币），剩余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为 249,408,200 元人民币（剩余可转债张数为 2,494,082 张）[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4）第四季度转股情况

2023 年第四季度，公司共有 200 张“震安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 20,000 元人民币），合计转成 421 股“震安科技”股票（股票代码：300767），剩余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为 249,388,200 元人民币（剩余可转债张数为 2,493,882 张）[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3、不向下修正“震安转债”转股价格

（1）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6 月 7 日，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即 37.976 元／股），已触发“震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震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如再次触发“震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震安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震安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震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2）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即 37.912 元／股），已触发“震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震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如再次触发“震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 2024 年 6 月 29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震安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震安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震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4、转股价格调整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权益分配事项，公司对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由 47.47 元／股调整为 47.39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自 2023 年 7 月 24 日生效[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三）董监事会换届选举

1、董事会换届选举

（1）董事会提名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公司决定第四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4 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对候选董事进行了资格审查，同意提名李涛先生、杨向东先生、唐均先生、管庆松先生及白云飞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周福霖先生、丁洁民先生、霍文营先生及徐毅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2）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涛先生、杨向东先生、唐均先生、管庆松先生及白云飞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周福霖先生、丁洁民先生、霍文营先生及徐毅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2、监事会换届选举

（1）监事会提名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公司决定第四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对候选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了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张雪女士和温文露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2）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旷方松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3）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雪女士和温文露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3、设立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决定设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组成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至此，公司已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换届聘任[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四）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并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